（上接B81版）

(3)类属选择策略。国内信用产品目前正经历着快速发展阶段，不同审批机构批准发行的信用产品在定价、产品价格特性、信用风险方面具有一定差别，本基金将考虑产品定价的合理性、产品主要投资人的需求特征、不同类属产品的持有收益和价差收益特点和实际信用风险状况，进行信用债券的类属选择。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当前国内资产支持证券市场以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为主（包括以银行贷款资产、住房抵押贷款等作为基础资产），仍处于创新试点阶段。产品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6、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商业票据以及各种衍生产品的动向，一旦监管机构允许基金参与此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本基金将在届时相应法律法规的框架内，根据对该金融工具的研究，制定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在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投资。

四、投资限制

（一）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4）信用等级在AA+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的，在适用于本基金的情况下，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

（2）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

（3）到期日在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30%；

（4）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

（5）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7）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5%。

（8）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

（9）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AAA以上(含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本基金投资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评级，不得低于AA+，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等级应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体信用评级；

本基金持有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

（11）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且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12）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10%；

（14）当本基金前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

（15）当本基金前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1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不符合本条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7）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1）、（9）、（10）、（16）、（18）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等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上述限制。

（三）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的，在适用于本基金的情况下，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五、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与平均剩余存续期限计算方法

1、计算公式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公式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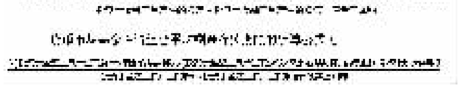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

（1）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0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

（2）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3）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4）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6）对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

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基准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八、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6,424,853,438.16	69.05
	其中：债券	15,878,645,820.16	66.75
	资产支持证券	546,207,618.00	2.30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79,048,728.59	25.5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20,386,171.44	5.13
4	其他资产	64,004,497.62	0.27
5	合计	23,788,292,835.81	100.00

1.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5.5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931,328,602.99	4.08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本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1.3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1.4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4.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79

1.4.2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20天。

1.4.3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41.59	4.08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18.8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5.4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10.8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27.0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3.83	4.08

1.3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240天。

1.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92,425,471.06	5.2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192,425,471.06	5.2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696,990,864.65	7.43
6	中期票据	20,010,633.58	0.09
7	同业存单	12,969,218,850.87	56.76
8	其他	–	–
9	合计	15,878,645,820.16	69.49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1.5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974750	19重庆农村商行CD298	4,000,000	398,041,073.15	1.74
2	190211	19国开11	3,900,000	389,592,163.88	1.71
3	071900120	19中泰证券CP002	3,000,000	300,001,016.68	1.31
4	111970602	19东莞银行CD170	3,000,000	299,513,691.70	1.31
5	111970584	19齐鲁银行CD050	3,000,000	299,510,411.67	1.31
6	111989564	19长沙银行CD206	3,000,000	297,569,199.45	1.30
7	111972999	19重庆银行CD157	2,500,000	249,074,365.57	1.09
8	111991656	19汇丰银行CD004	2,500,000	249,014,879.72	1.09
9	111986015	19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CD105	2,500,000	248,844,846.84	1.09
10	111989556	19郑州银行CD215	2,500,000	247,974,332.93	1.09

1.6“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558%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21%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19%

1.6.1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0.25%。

1.6.2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0.5%。

1.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5038	19花04A1	1,000,000	100,000,000.00	0.44
2	159992	19花03A1	800,000	80,000,000.00	0.35
3	159555	19绿城A1	720,000	72,000,000.00	0.32
4	139447	方碧45优	500,000	50,063,928.40	0.22
5	139446	恒融二7A	400,000	40,005,834.56	0.18
6	139568	方碧48优	300,000	30,063,833.46	0.13
7	139463	方碧46优	300,000	30,037,540.87	0.13
8	139651	永熙3优1	280,000	28,000,000.00	0.12
9	139433	方碧44优	250,000	25,023,513.81	0.11
10	139812	天著优04	240,000	24,000,000.00	0.11
10	139653	天著优02	240,000	24,000,000.00	0.11

1.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8.1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1.8.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文件编号：股转系统发[2019]625号）。决定书指出：利用虚假合同违规确认收入，导致相关定期报告虚增收入、虚增利润或将亏损披露为盈利；临时报告虚假记载；重大信息未及时披露等问题，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7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第六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公司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认为该事项对公司的盈利情况暂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对该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8.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5,358.4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06,191.80
3	应收利息	62,855,608.81
4	应收申购款	527,338.57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64,004,497.62

1.8.4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八、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2016年9月23日）至2019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平安交易型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9.23–2016.12.31	0.7597%	0.0016%	0.3750%	0.0000%	0.3847%	0.0016%
2017.01.01–2017.12.31	4.0266%	0.0021%	1.3688%	0.0000%	2.6578%	0.0021%
2018.1.1–2018.12.31	3.8883%	0.0026%	1.3688%	0.0000%	2.5195%	0.0026%
2019.1.1–2019.12.31	2.8279%	0.0015%	1.3688%	0.0000%	1.4591%	0.0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9719%	0.0025%	4.4813%	0.0000%	7.4906%	0.0025%

平安交易型货币E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9.23–2016.12.31	0.7597%	0.0016%	0.3750%	0.0000%	0.3847%	0.0016%
2017.01.01–2017.12.31	4.0265%	0.0021%	1.3688%	0.0000%	2.6577%	0.0021%
2018.1.1–2018.12.31	3.8884%	0.0026%	1.3688%	0.0000%	2.5196%	0.0026%
2019.1.1–2019.12.31	2.8279%	0.0015%	1.3688%	0.0000%	1.4591%	0.0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9719%	0.0025%	4.4813%	0.0000%	7.4906%	0.0025%

注：业绩比较基准：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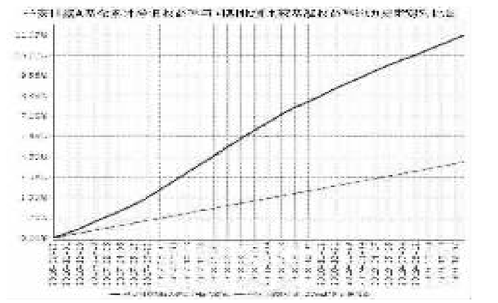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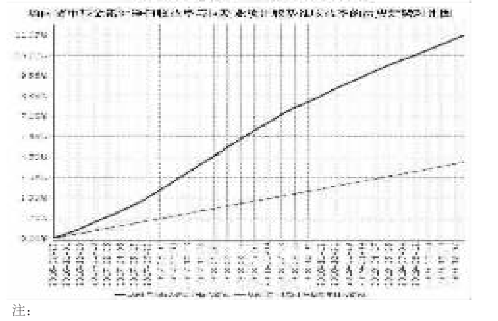

注：

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23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已满三年；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九、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A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均为0.01%。

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应程序后，可酌情调整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其他应披露事项

（一）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目前无重大诉讼事项。

（二）最近半年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三） 2019年3月23日至2020年3月21日发布的公告：

2019年3月27日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以及摘要
2019年4月3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9年4月19日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2019年第1季度报告
2019年4月25日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2019年劳动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19年4月30日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19年第1期）以及摘要
2019年5月10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9年5月14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9年5月14日	关于新增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9年6月5日	关于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9年6月14日	关于新增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9年6月15日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2019年6月18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2019年6月25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9年6月27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公告
2019年6月3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6月30日基金净值披露公告
2019年7月4日	关于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9年7月9日	关于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2019年7月13日	关于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2019年7月16日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2019年第2季度报告
2019年7月19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9年7月20日	关于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2019年第2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2019年8月14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9年8月2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019年8月21日	关于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9年8月23日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年8月23日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2019年半年度报告
2019年8月26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9年9月20日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2019年国庆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19年10月11日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机构的公告
2019年10月25日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2019年第3季度报告
2019年10月25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9年11月7日	关于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调整收益支付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2019年11月7日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及摘要
2019年11月28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9年12月26日	关于旗下10只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2019年12月26日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9年12月26日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2019年12月26日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2019年12月26日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0年1月7日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2019年4季度投资组合报告
2020年1月1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020年1月18日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20年1月20日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2019年第4季度报告
2020年1月30日	关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货币市场基金春节假期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2020年2月2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020年2月2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020年2月2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020年2月21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020年2月24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020年2月26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020年2月28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020年2月29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020年3月27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旗下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四）《招募说明书》与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内容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为准。

十一、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2019年12月26日公布的《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重要提示”。

2、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

3、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

4、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

5、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十一、基金的投资”。

6、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十二、基金的业绩”。

7、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8、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二十四、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9、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二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3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学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钟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881,683,924.19	1,162,103,278.10	1,162,103,278.10	–2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91,497.18	37,570,609.05	37,570,609.05	–13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401,458.82	32,439,158.11	32,439,158.11	–15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5,958,912.25	–337,321,544.58	–337,321,544.58	47.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	0.068	0.068	–127.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	0.068	0.068	–127.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1.59%	1.59%	–2.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594,361,880.57	4,615,854,916.03	4,615,854,916.03	2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21,394,671.00	2,484,341,650.50	2,484,341,650.50	25.6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 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 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财会[2017]22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对相应会计政策予以变更并将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6,53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51,914.6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10,957.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3,477.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3,082.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929.13	
合计	4,909,961.6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9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2%	115,188,480		质押	101,649,990
长沙共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69%	100,310,992	100,310,992		
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18%	67,255,205	67,255,205		
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	29,928,960		质押	29,928,960
范志宏	境内自然人	2.71%	19,832,000	14,914,000	质押	15,865,600
周祖勤	境内自然人	1.79%	13,152,000	9,904,000	质押	9,042,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0%	11,009,500			
孙文辉	境内自然人	1.09%	7,977,000			
陈海兵	境内自然人	0.75%	5,472,000	4,104,00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0.54%	3,940,92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188,480	人民币普通股	115,188,480
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	29,928,960	人民币普通股	29,928,96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0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9,500
孙文辉	7,977,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77,000
范志宏	4,9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18,00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3,940,923	人民币普通股	3,940,923
刘燕	3,505,7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5,700
诸毅	3,410,884	人民币普通股	3,410,884
周祖勤	3,2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8,000
谭文稠	2,822,865	人民币普通股	2,822,8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其中能翔投资、长沙共举、闽能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诸毅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3,410,884股，公司股东刘燕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3,505,7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3–31	2019–12–31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7,784,549.45	5,863,550.00	201,920,999.45	3443.66%
应收款项融资	54,660,789.94	119,728,349.89	–65,067,559.95	–54.35%
预付款项	81,748,220.26	41,509,306.65	40,238,913.61	96.94%
存货	1,279,467,456.88	956,470,338.17	322,997,118.71	33.77%
合同资产	108,422,944.76		108,422,944.76	100.00%
固定资产	1,239,136,225.18	926,317,636.15	312,818,589.03	33.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574,949.94	47,979,958.20	25,594,991.74	53.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588,324.78	91,104,407.14	–45,516,082.36	–49.96%
短期借款	404,264,732.96	241,761,062.10	162,503,670.86	67.22%
预收款项	74,461,545.06	389,195,903.98	–314,734,358.92	–80.87%
合同负债	328,723,834.65		328,723,834.65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7,347,463.42	62,190,348.42	–24,842,885.00	–39.95%
应交税费	25,358,554.80	14,941,197.50	10,417,357.30	69.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000,000.00	148,000,000.00	–70,000,000.00	–47.30%
递延收益	133,481,656.41	86,235,429.59	47,246,226.82	54.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54,993.63	4,096,152.94	15,658,840.69	382.28%
资本公积	1,373,062,768.58	843,378,400.92	529,684,367.66	62.81%
其他综合收益	–42,989,107.11	4,716,939.87	–47,706,046.98	–1011.38%
少数股东权益	319,614,750.04	132,068,147.09	187,546,602.95	142.01%

（1）本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20,192.10万元，主要系本期末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较上年末增加所致；

（2）本期末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末下降54.35%，主要系本期票据贴现融资增加及部分票据到期托收所致；

（3）本期末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长96.94%，主要系本期末控股子公司云冷投资预付食品采购款较上年末增加所致；

（4）本期末存货较上年末增长33.77%，主要系本期新增控股子公司武汉二线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5）本期末合同资产较上年末增加10,842.29万元，主要系本期适用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及相关衔接规定，原应收账款本期分别列报至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所致；

（6）本期末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长33.77%，主要系本期新增控股子公司武汉二线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7）本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增长53.35%，主要系新增控股子公司武汉二线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8）本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下降49.96%，主要系上期预付的武汉二线股权购买款项本期转列至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9）本期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长67.22%，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短期借款及票据贴现融资增加所致；

（10）本期末预收款项较上年末下降80.87%，主要系本期适用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及相关衔接规定，本公司适用新准则的业务收到的预收款项列报至合同负债所致；

（11）本期末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32,872.38万元，主要系本期适用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及相关衔接规定，本公司适用新准则的业务收到的预收款项列报至合同负债所致；

（12）本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下降39.95%，主要系本期支付了上年计提的2019年度员工年终奖励所致；

（13）本期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长69.72%，主要系本期全资子公司金杯电磁线应交增值税较上年末增加及本期新增控股子公司武汉二线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14）本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下降47.30%，主要系本期全资子公司金杯电缆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7,000.00万元所致；

（15）本期末递延收益较上年末增长54.79%，主要系本期新增控股子公司武汉二线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16）本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末增加1,565.88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增控股子公司武汉二线内入合并范围所致；

（17）本期末资本公积较上年末增长62.81%，主要系本期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产生股本溢价52,448.2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18）本期末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末减少4,770.60万元，主要系本期末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性测试后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减少所致；

（19）本期末少数股东权益较上年末增长142.01%，主要系本期新增控股子公司武汉二线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6,878,453.04	–3,535,759.99	–3,342,693.05	–94.54%
资产减值损失	–32,438,021.57	–306,103.36	–32,131,918.21	–10497.08%
投资收益	–2,499,397.29	–835,021.25	–1,664,376.04	–199.32%
资产处置收益	306,538.00	81,843.50	224,694.50	274.54%
营业外收入	581,546.12	279,608.06	301,938.06	107.99%
营业外支出	97,468.50	167,888.20	–70,419.70	–41.94%
所得税费用	–4,860,308.92	8,081,795.04	–12,942,103.96	–160.14%
净利润	–20,733,296.56	38,576,888.03	–59,310,184.60	–153.7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706,046.98	5,661,969.36	–53,368,016.34	–942.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3,196.00	244,757.87	–407,953.87	–166.68%

（1）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下降94.54%，主要系本期新增控股子公司武汉二线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减少3,213.19万元，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铜的价格大幅下跌，控股子公司武汉二线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347.01万元所致；

（3）本期投资收益较上期下降199.32%，主要系本期无效套保产生的损失较上期增加所致；

（4）本期资产处置收益较上期增加22.47万元，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能翔优卡处置二手车确认的资产处置收益较上期增加所致；

（5）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增长107.99%，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供应商违约等收入较上期增加所致；

（6）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期下降41.94%，主要系全资子公司金杯电缆上期发生捐赠支出9.60万元，本期无该业务发生所致；

（7）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期下降160.14%，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武汉二线亏损，计提递延所得税所致；

（8）本期净利润较上期下降153.75%，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一方面，公司及上下游合作方复工时间普遍推迟，市场需求降低，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下降；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铜的价格大幅下降，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所致；

（9）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较上期减少5,336.80万元，主要系本期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经有效性测试后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较上期减少所致；

（10）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较上期减少40.80万元，主要系本期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经有效性测试后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较上期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58,912.25	–337,321,544.58	161,362,632.33	47.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82,209.19	–28,345,396.03	–93,436,813.16	–32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70,095.40	19,511,687.78	60,358,407.62	309.34%

（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长47.84%，主要系本期以票据结算方式支付的货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2）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9,343.68万元，主要系本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加所致；

（3）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6,035.84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票据贴现融资款4,100.00万元，本期取得借款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净额较上期增加1,611.22万元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沙共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84号）。

2020年1月19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硚口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武汉二线79.33%股权。

2020年2月18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从565,180,080股增至732,746,277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0年0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020年0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长沙共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企业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金杯电工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金杯电工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金杯电工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上述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规定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监管意见、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与此同时，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金杯电工拥有权益的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上述承诺期内，由于金杯电工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本企业增加持有金杯电工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20年02月27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
	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企业用于认购金杯电工对价股份的武汉二线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则于本次重组中认购取得的相应的对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否则，本企业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金杯电工股份。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上述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规定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监管意见、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与此同时，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金杯电工拥有权益的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上述承诺期内，由于金杯电工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本企业增加持有金杯电工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20年02月27日	12个月	正在履行
	长沙共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业绩补偿承诺	本企业保证本次重组所获得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本企业基于《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所应承担的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并配合金杯电工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08月29日		正在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学愚夫妇、公司股东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承诺自本次重组方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上市公司自本次重组方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企业/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结束后，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若上述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本企业/本人同意届时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及时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9年03月08日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学愚夫妇、公司股东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吴学愚、范志宏、周祖勤、陈海兵	股份锁定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学愚、范志宏、周祖勤、陈海兵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持有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时可以不受上述比例限制；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能翔投资、实际控制人吴学愚夫妇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声明和承诺如下：1、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金杯电工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金杯电工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份、股权和其他权益；2、在持有金杯电工股份期间，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对金杯电工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金杯电工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做出《竞业禁止声明》：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2010年12月22日	长期	严格执行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学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38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的原因

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0 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32,746,277股减至732,666,277股；公司注册资本由732,746,277元减至732,666,277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原因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工商登记的732,746,277元变更为732,666,277元，股份总数由732,746,277股变更为732,666,277股，该等变更涉及《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修改。

三、变更前后《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改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274.6277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266.6277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3274.627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3274.6277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73266.627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3266.6277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36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上午以现场及传真通讯的方式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20年4月22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学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本次会议有相关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